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法律解读】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新修改条文（五）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就《关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时

未结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答记者问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负责人就《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答记者问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关于民事诉讼法新旧衔接适用的几个疑难问题

【法律适用问题解答】

《公司法》适用疑难问题新释解（九）

主编 / 奚晓明

· 总第 96 辑 ·

(2012.12)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96 辑/奚晓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1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637 - 4

I. ①商… II. ①奚… III. ①商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 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20168 号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96 辑

主编 奚晓明

责任编辑 孙振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19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 //www. courtbook. com. cn](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637 - 4

定 价 16. 00 元

卷首语

近年来,随着我国道路交通事业的迅猛发展,机动车保有量飞速增长,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已经成为全国法院民事审判工作中数量增幅较快、处理难度较大的案件类型。为统一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裁判尺度,明确裁判依据,2012年11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为使广大法官以及其他法律职业者能够及时、准确了解和掌握该司法解释的内容,本辑收录了该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答记者问的文章。

2013年1月1日,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即将施行。在法律适用层面,首先面临的的就是如何处理民事诉讼法的新旧衔接适用问题。为避免司法实践中对这一问题产生不同认识,影响裁判结果的统一,2012年1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时未结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上述问题予以明确。同样,本辑收录了该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答记者问的文章。另外,为帮助广大读者深入理解规定内容,本辑还刊登了《关于民事诉讼法新旧衔接适用的几个疑难问题》一文,以期对大家能够有所裨益。

本辑继续刊登解读民事诉讼法新修改条文以及公司法适用疑难问题新释解等系列文章。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卫彦明	孔祥俊	任卫华	刘贵祥
刘德权	杜万华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临萍	张益民	宋晓明	孙佑海
周峰	郑学林	赵大光	胡云腾
宫鸣	姜启波	高贵君	高憬宏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孙振宇

电话 (010) 67550519

邮箱 shangshijiedu@126.com

目 录

【法律解读】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新修改条文(五)	1
--------------------------------	---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2年11月27日)	17
--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22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清算是否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 破产清算程序的批复 (2012年12月11日)	33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中央级财政资金转为部分中央企业国家资本金有关 纠纷案件的通知 (2012年12月11日)	34
--	----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建立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 试点工作的通知(附件略) (2012年12月18日)	35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时未结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 年 12 月 28 日) 38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就《关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时

未结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答记者问 4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一)

(2012 年 12 月 28 日) 43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负责人就《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

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答记者问 46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的决定

(2012 年 10 月 11 日) 5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
的决定

(2012 年 10 月 19 日) 6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2012 年 11 月 6 日) 82

商务部

关于印发《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的通知

(2012 年 12 月 5 日) 85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关于民事诉讼法新旧衔接适用的几个疑难问题 孙佑海 94

【法律适用问题解答】

《公司法》适用疑难问题新释解(九) 何 波 100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2012 年总目录 109

[法律解读]

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新修改条文（五）^①

第一百一十二条 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条文主旨：虚假诉讼、调解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司法处罚

【释解与适用】

本条是这次修改民事诉讼法新增加的条文，增加这一规定的目的在于，近年来，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利用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现象日益突出，严重侵扰了人民法院的正常诉讼秩序，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民事诉讼法增加本条规定，明确法律依据，有助于严厉打击虚假诉讼行为，维护司法公平公正的形象，提升社会诚信理念。

1. 对虚假诉讼行为进行规制的必要性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增强，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越来越广泛地被人们接受。然而随之而来的，是有些当事人滥用诉权以达到其非法目的的现象时有发生，虚假诉讼就是典型的表现形式。如，在离婚案件中，一方当事人为了达到多分共同财产的目的，在离婚诉讼前，与他人恶意串通、虚构债务，并以判决或者调解书的形式确认；在继承纠纷中，一些继承人与案外人串通，虚构被继承人的债务，假借判决、调解书转移遗产；有的当事

^① 本文内容选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释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年版。

人为逃避自身债务，与他人串通虚构债务，通过法院判决或者调解书转移财产；有的当事人为逃避债务，与他人串通订立虚假抵押合同，侵害普通债权人的债权；有的公司法定代表人与他人串通，通过诉讼转移公司财产等等。

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法院通过审判程序作出的判决以及在法院主持下达成的调解书，都是司法文书，具有法律效力并可以强制执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和撤销。根据民事诉讼理论，判决、调解书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但对案外人也有一定的溢出效力，可以影响案外人的权益。如，当事人合谋虚构债务，转移债务人财产，降低偿债能力，使得真正债权人无法受偿；当事人虚构抵押合同，使得虚构的债权具有法定优先清偿的效力，侵害普通债权人的权益等。虚假诉讼的当事人正是利用这一点，伪造证据，虚构民事纠纷，使得原本严肃的审判程序变成一场闹剧，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目的，不仅侵害了案外人的合法权益，更是严重干扰了人民法院的正常审判秩序，损害了司法机关的公信力。

目前，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提起诉讼的现象有上升趋势，主要涉及借贷纠纷、离婚析产纠纷、房屋买卖纠纷、购销合同纠纷等。由于虚假诉讼不易认定，缺乏判定标准，受到侵害的利害关系人救济途径不足，为有效惩治虚假诉讼行为，有些地方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司法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共同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行为的规范性意见，在实践中收效显著。但随着打击的深入，虚假诉讼的表现形态也越来越隐蔽。起初，原被告双方往往对案件事实毫无争议，很快达成了调解协议；随着法官警惕性的提高，当事人也装模作样地在法庭上对案件事实、应当适用的法律进行辩论，蒙蔽法官，掩盖虚假诉讼的事实，这也使得在司法实践中对虚假诉讼的认定越来越难。司法界和学术界对这一现象都表达了关切，一致主张在民事诉讼法中对虚假诉讼行为进行规制。

2. 虚假诉讼的构成要件

通常所说的虚假诉讼，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上的虚假诉讼是指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广义上的虚假诉讼还包括单方伪造证据、故意将被告拖入诉讼等情形。本条规范的正是狭义上的虚假诉讼。虚假诉讼是对这一类行为的统称，并非仅指通过诉讼形式，还包括仲裁、人民调解等其他形式。符合本条规定的虚假诉讼应当满足下列构成要件：

(1) 当事人恶意串通

当事人恶意串通是构成虚假诉讼的主观要件。说明当事人合谋故意实施虚假诉讼的行为，双方当事人有着共同的目的，明知进行虚假诉讼将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仍然实施。在司法实践中，当事人的主观状态难以直接证明，只能通过他们实施的客观行为来推定，如伪造证据、倒签借款协议等。

(2) 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

当事人恶意串通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本条所规制的是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民事诉讼，是指根据本法提起诉讼，并在法院的主持下，由原告和被告以及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等诉讼参与人参加，依照法定程序，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民事、经济等权益争议和纠纷的一种活动。诉讼具有国家性、法律性、程序性、强制性等特征。本条规定的虚假诉讼，本质上是一个原本并不存在的诉讼，当事人将严肃的带有国家强制性的司法审判程序作为侵害案外人合法权益的一种手段。

调解，是指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就争议的实体权利、义务，在第三方的主持下，自愿进行协商，通过教育疏导，促成各方达成协议、解决纠纷的办法。在我国法律中，调解不仅包括诉讼程序中在法院主持下的调解，还包括人民调解委员会、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等组织主持下的调解。本条中的“调解”仅指法院主持下的调解活动，在就本条征求意见过程中，有的意见建议，实践中有些当事人通过其他形式的调解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也应当予以规制。经研究，我们认为，本法是规定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主要规范人民法院主持下的诉讼中调解活动，通过其他形式的调解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可以由人民调解法等法律规定，不宜在本法中作出规定。此外，还有意见提出，仲裁作为与诉讼、调解并列的解决纠纷途径之一，通过仲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案件也时有发生，建议一并纳入本条，我们认为本法不宜规定仲裁庭的职责，应由仲裁法以及仲裁规则作出规定。

(3)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是当事人实施虚假诉讼行为的最终目的。此处的“他人”可能是特定的案外人，也可能是非特定的案外人。如果当事人通过虚假诉讼转移某案外人所有的物，侵犯的是该特定案外人；如果当事人通过虚构债务转移自身财产，侵犯的则是原告的所有债权人的债权。“合法权益”既包括

物权，也包括债权、知识产权等法律保护的民事权益。

3. 当事人实施虚假诉讼的法律责任

当事人进行虚假诉讼，是一种严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是典型的侵权行为。据此，受到虚假诉讼侵害的案外人，可以有两种途径获得救济：一是法官在审理案件过程中确信当事人恶意串通进行虚假诉讼时，可以根据本条规定处理。二是为强化对案外被侵害人的救济，这次修改民事诉讼法特别增加了第三人撤销之诉。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前两款规定的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审理，诉讼请求成立的，应当改变或者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诉讼请求不成立的，驳回诉讼请求。”根据本条规定，人民法院可以采取的措施有：

(1) 驳回请求

驳回请求，是指人民法院认为原告请求的内容没有事实依据而作出的对其请求不予支持判决。虚假诉讼的证据是伪造的，其所要证明的事实并不存在，在此基础上的所谓的诉讼请求也是不成立的，应当予以驳回。当事人进行虚假诉讼是为了以判决或者调解书的形式确认原本并不存在的权利义务关系，通过判决驳回请求，从实体上阻止其实现非法目的。

(2) 拘留、罚款

本条规定的拘留、罚款，是指法院实施的对妨害民事诉讼的人采取的强制措施，是一种司法行政行为。当事人捏造事实，伪造证据，虚构权利义务关系，侵害案外人合法权益，将司法权作为其实现非法目的的手段，严重干扰了法院正常的审判秩序。根据本条规定，除驳回请求外，法院还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根据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拘留期限为十五日以下。

(3)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进行虚假诉讼，除了需要承担民事责任、司法行政责任外，满足刑事犯罪构成要件的，还应当依法承担刑事责任。根据虚假诉讼的目的和手段不同，可能涉及多项罪名，如，为提起虚假诉讼或者在虚假诉讼过程中，指使他

人提供虚假的物证、书证、陈述、证言、鉴定结论等伪证，或者指使参与伪造证据的，可以按照妨害作证罪、帮助伪造证据罪处理；当事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进行虚假诉讼，骗取公私财物的，可以按照诈骗罪处理；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进行虚假诉讼，侵吞本单位财物的，可以根据单位的不同性质分别按照职务侵占罪、贪污罪处理等。

第一百一十三条 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条文主旨：恶意串通逃避执行行为的司法处罚

【释解与适用】

本条是这次修改民事诉讼法新增加的条文，增加这一规定的目的在于，从法律上明确对通过恶意串通，以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有利于维护执行秩序，增强公众对司法机关的公信力。

1. 对恶意串通逃避执行行为进行规制的必要性

历经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一系列严格的审判程序后，法院以判决或者调解书的形式确认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但胜诉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真正实现，还需要经过执行程序。因此，执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是民事诉讼制度非常重要的一环，直接关系到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能否实现，也关系到公众对司法机关的信心。近年来，随着有关破解执行难措施的深入，逃避执行的方式也越来越隐蔽，有些被执行人在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前或者法院对其财产采取执行措施前，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转移财产。如，判决确定申请执行人为房屋所有权人，被执行人串通他人，由他人提起确认之诉，以判决的形式确认房屋归该他人所有，以对抗已生效判决的执行；判决确定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人负有金钱给付义务并限制了履行期限，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被执行人串通他人转移其全部财产，使判决难以得到执行；有些被执行人在败诉后，以离婚诉讼的方式将全部财产留给配偶，将全部债务留给自己，以逃避执行等等。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转移财产，因具有合法外衣，所以没有确凿证据难以证明其非法目的。

不断出现的恶意串通逃避执行的现象，严重干扰了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为了保护申请执行人的正当权益，进一步加强法院执行工作的力度，有必要在民事诉讼法中对这种恶意规避执行的行为予以规制，明定法律后果，为法院实施处罚明确法律依据。

2. 恶意串通逃避执行行为的构成要件

(1) 恶意串通

恶意串通是被执行人与他人共同实施逃避执行行为的主观要件。这一要件要求被执行人与他人之间必须有共同故意，以逃避执行为目的，明知会损害申请执行人的利益仍故意为之。

(2) 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

本条主要规范的是被执行人与他人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执行。

诉讼，是指根据本法提起的民事诉讼。当事人提起诉讼的目的是为了转移财产，据以提出诉讼的证据是伪造的，案件事实也是虚构的，这也正是本法第一百一十二条所要解决的虚假诉讼问题。

仲裁，是指根据仲裁法等法律进行的仲裁活动。与诉讼一样，仲裁只是当事人达到转移财产的手段。相比诉讼程序的复杂，仲裁程序相对简便、灵活，审理期限短，一般不公开裁决，较为隐蔽。

调解，不仅包括法院主持下的诉讼中调解，还包括根据人民调解法等法律进行的调解活动。尽管不同主体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的效力不同，如法院制作的调解书与判决具有同等效力，可以直接申请执行；人民调解委员会制作的调解协议，需由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后方可执行；但是，当事人借用调解方式的目的是是一致的，是要利用达成的调解协议，掩盖其转移财产的非法目的。相比诉讼、仲裁程序，利用调解规避执行更为简便，因调解没有固定的程序，期限更短，不对外公开，更为隐蔽。

本条列举了诉讼、仲裁、调解三种方式，尚未穷尽，实践中还可能包括通过公证债权文书、支付令等能够取得生效法律文书的方式。所以，本条在诉讼、仲裁、调解后规定“等方式”，为今后实践需要留有余地。

(3) 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根据原告诉讼请求、案件性质的不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基本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被执行人负有给付义务，给付义务又可以分为金钱给付与特定物

的给付；另一种是被执行人负有履行一定行为的义务。以行为作为执行对象的，被执行人拒绝履行的，法院可以通过替代履行、执行罚等措施强制其履行。

当被执行人负有给付义务时，无论是金钱给付还是特定物给付，法院必须查找被执行人的财产，因此，只有在被执行人负有给付义务时，被执行人才能通过与他人串通来逃避履行，即被执行人与他人串通所逃避履行的义务只能是给付义务，通过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其转移财产的合法性，阻碍法院的执行行为。

需要说明的是，本条中的“法律文书”，泛指所有可以作为执行依据的法律文书，除法院制作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外，还包括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支付令以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3. 恶意串通逃避执行行为的法律责任

根据本条规定，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罚款、拘留

本条规定的拘留、罚款，是指法院实施的对妨害民事诉讼的人采取的强制措施，是一种司法行政行为。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伪造证据，虚构事实，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转移财产，逃避履行义务，严重干扰了法院正常的执行工作，侵害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以及具有共同故意的他人采取强制措施。根据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拘留期限为十五日以下。

(2)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被执行人以及共同实施恶意行为的他人，除了承担司法行政责任外，符合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的，还应当承担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200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规定：“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指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并已发

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人民法院为依法执行支付令、生效的调解书、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等所作的裁定属于该条规定的裁定。”明确将“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行为作为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之一。此外，被执行人以及他人共同实施的行为还构成其他犯罪的，如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妨害作证罪，帮助伪造证据罪等，依照刑法有关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除责令其履行协助义务外，并可以予以罚款：

- （一）有关单位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
- （二）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的；
- （三）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扣留被执行人的收入、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转交有关票证、证照或者其他财产的；
- （四）其他拒绝协助执行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对仍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可以予以拘留；并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条文主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不协助调查、执行的强制措施

【释解与适用】

这次修改民事诉讼法对本条第一款第（二）项作了修改。

民事诉讼是解决双方当事人之间民事纠纷的活动，本与案外人无关，但在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过程中，有些证据材料可能由案外人掌握，需要相关单位配合人民法院调查取证。在民事执行程序中，需要通过有关单位的配合才能找到被执行人、了解其财产情况。若有关单位拒绝协助调查、执行，可能导致有些案件的事实无法查清，执行工作无法继续，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将陷入停顿。

为维护人民法院的司法权威,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必要对拒绝协助调查、执行的行为规定适用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 关于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取证

根据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人民法院要正确处理民事纠纷,必须运用证据查明案件的事实,审判人员只有掌握了充分的证据,才能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适用法律,对民事案件作出正确的处理。在民事诉讼中,许多情况下,人民法院需要向有关单位调取证据,调取证据可以说是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所进行的重要职权活动。因此,人民法院调取证据时,有关单位有义务予以协助。有关单位保存或持有证据的,应当将证据提交人民法院,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提交。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取证”包括拒绝人民法院调查取证和妨害人民法院调查取证两种行为。拒绝人民法院调查取证,既包括不让人民法院调查取证,不向人民法院提供所需要的证据,也包括对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请求不予理睬。妨害人民法院调查取证,指对人民法院的调查取证设置障碍,使人民法院无法得到所需证据。有义务协助调查的单位主要包括:管理某些文书档案的单位,比如,管理房屋档案的房管部门,管理土地、森林档案的土地、林业部门,存有病历的医院,保管视频监控资料的小区物业等,以及实际握有某一证据或者在该处可能查到某些证据的单位。

2. 关于拒绝协助执行

协助执行,是指受理执行案件的人民法院通知有关单位、个人协助执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内容的一种法律制度。2007年修改民事诉讼法后,有关单位协助法院执行的情况有所改观,但协助执行不力的情况仍有发生。有些单位负责人员自身的法律意识淡薄;有些单位在法院执行员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的情况下仍采取消极协助、隐瞒真相、拖延时间,甚至公然对抗等方式逃避协助;有些单位出于自身利益的需要,为被执行人通风报信,对法院执行工作设置障碍。

有义务协助执行的单位主要指执行标的物的掌管者、持有人或者有权决定是否给付的人。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拒不协助”主要有两种表现形式:

一是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查询、扣押、冻

结、划拨、变价财产的。本法第二百四十二条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这里的“有关单位”主要指银行、信用社、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股票交易所、保险公司等负有管理金融账户义务的金融机构。这次修改民事诉讼法在本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增加了“扣押”、“变价”两种执行措施，“扣押”，是指人民法院对有关的金融资产凭证予以扣留，避免被执行人占有、处分；“变价”，是指对被执行人的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金融资产予以折现，以达到向债权人清偿债务的目的。

二是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扣留被执行人的收入，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转交有关票证、证照或者其他财产的。（1）拒不协助扣留被执行人的收入。根据本法第二百四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对人民法院发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所在单位、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2）拒不协助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如房产、机动车等财产证照。根据本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需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3）拒不协助转交有关的票证、证照或者其他财产，如仓单、提单、支票、身份证、驾驶证、营业执照等。根据本法第二百四十九条规定，有关单位持有票证的，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转交，并由被交付人签收。

本条第一款第（四）项“其他拒绝协助执行的”指第（二）、（三）项以外的拒绝协助的情形。比如，被执行人在判决生效后将诉争房屋出租给第三人，法院需要对该房屋采取执行措施，该第三人义务予以配合。

3. 法律责任

2007年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本条第二款作了修改，2007年修改民事诉讼法前，不履行第一款规定的义务的，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只可以罚款。当时有的部门提出，实践中，有些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